

正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莱山新高中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莱山新高中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

3. 规划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10.11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82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9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包含教学楼 2.8 万平方米、宿舍楼 2.43 万平方米、图书馆综合楼 0.7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楼 0.43 万平方米、礼堂 0.35 万平方米、风雨操场 0.29 万平方米、食堂 0.6 万平方米、连廊 0.15 万平方米、看台（室外公共卫生间）0.07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包含计容建筑面积 0.42 万平方米、非计容建筑面积 1.87 万平方米。

4. 建筑功能：学校。

5. 投资估算：约7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概算编制、图纸报审等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等所有需要设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全流程服务，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整（¥3838643.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徐永春。设

计人项目负责人：李晓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副本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3份、副本1份，设计人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代理公司执正本1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0165040991Q
地 址： _____ 地 址：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23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6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仲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35-215082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35-215083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6105193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06020219022102621
时 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时 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设计人 (联合体成员)： 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4575102665G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2-1004

邮政编码： 3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延明

委托代理人： 刘希明

电 话： 022-23696053

传 真： 022-2369605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红旗路支行

账 号： 0302 0708 0930 0764 661

时 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3 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7）通用合同条款；（8）图纸；（9）技术标准和要求。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时，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执行。如果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中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图纸的规定时，按照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规定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玉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56385979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995948403@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295#百伟国际大厦；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晓辉；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35-215082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761051935@qq.com。

1.7 保密

保密期限：详见保密协议书。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保护设计人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

2.2 发包人代：

姓 名：徐永春；

职 务：项目主任；

联系电话：1805355001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

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李晓辉；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073700842；

联系电话：13306381278；

电子信箱：761051935@qq.com；

通信地址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295#；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整体组织及管理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范围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 联合体成员：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发包人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见附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见附件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及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见附件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设计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施工、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使用。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设

计入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进行设计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设计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超出部分的每一个工作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设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额的1%。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8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_____ 无 _____。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仲华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231号

成员二名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延明

法定住所：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2-1004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莱山新高中建设项目设计（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名称）莱山新高中建设项目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莱山新高中建设项目设计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组织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及设计相关工作，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及设计相关工作。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公章或自然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注：

- 1、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章（企业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材料。
- 2、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补充（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仲华

法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231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延明

法定住所：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1-2-1004

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莱山新高中建设项目设计（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莱山新高中建设项目设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活动并中标。双方共同与甲方签订设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基于双方已参与签订的合同和协议，补充约定事项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1.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为莱山新高中建设项目设计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双方已签订协议的各项要求，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设计费分配如下：（1）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及设计相关工作；并具体负责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范围之外的设计工作。设计费为¥3107643.00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931738.68元）（2）中汽迈赫具体负责综合楼、艺体楼、操场及地下的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以及约定区域（详见附件1）的景观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为¥731000.00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89622.64元），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同主合同，此项设计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于联合体成员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双方在各自具体负责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图纸上盖章签字，并为其准确、合法合规负责，并为各自具体负责范围内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负责。（4）中标服



务费及其他联合体公共支出费用按上述设计费分配比例分摊。

5.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 五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二份，交甲方备案一份。

牵头人名称：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成员二名称：中汽迈赫(天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

[illegible]